



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文化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18 日第 120/E103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“渡船街一號”於 2006 年被工務局列入失修樓宇，稽查人員到現場了解並根據現場的地址（門牌為 1A）開立卷宗，並要求業主展開維修或清拆簷篷的工作。該棟樓宇長期處於失修並於 2006 年發生過簷篷倒塌事件，外牆又呈現明顯的損毀，且樓齡已有數十年，業主雖曾對樓宇外部進行修葺，但內部並沒有展開維修，內部依然相當殘破。其後，該樓宇業權人於 2013 年下半年向政府提交拆卸計劃，有關申請資料是以現場門牌號碼（1A）的建築物作為申請標的。由於該樓宇處於人流較頻繁的地段，考慮到公眾安全，相關建築物亦非處於文物保護區內，亦不是文物清單範圍，故本局同意業權人申請將之拆卸，以消除公眾安全隱患之要求。

另一方面，本局分別於 2012 年 12 月與 2013 年 5 月應業主要求發出街道準線圖。在審批該街道準線圖的申請時，均參考當時物業登記局及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資料，鑒於該兩個部門當時的資料顯示均為渡船街 1E，故發出的街道準線圖亦是以 1E 的地址發出。儘管負責相關審批工作的部門將 2013 年 5 月發出的該建築物之最新街道準線圖資料（以 1E 發出）送交負責處理失修樓宇的部門。正如前述，處理失修樓宇的部門是以現場地址（門牌 1A）開立卷宗跟進，由於出現門牌號碼不一致，故無法將最新的街道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準線圖資料存入已於 2006 年開立的失修樓宇卷宗之內。為避免同類事件的再次發生，已建立了內部協調機制，在審批有關申請拆卸樓宇的個案時，會先確定是否有對該樓宇發出街道準線圖。此外，亦將聯同民政總署，以及物業登記局和地圖繪製暨地籍局，就本澳樓宇出現現場地址與政府文件上的地址不符的情況，作進一步的跟進。

有關修復的及復原的工程，若建築物被評為文物，其所有人或其他物權權利人，須負責進行保護必須的修復及復原工程，但如遇實際需要時，有關所有人可向文化局提出技術上或財政上的協助要求。文化局對於未及列入保護文物清單內，但具文化歷史價值的不動產，倘其相關背景資料及價值評定之理據充足，會按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內相關的規定，啟動評定程序，並聽取文化遺產委員會及公開諮詢結果後，作最終之決定。關於渡船街 1 號建築物之事宜，與前述情況相同，文化局與工務局為此亦曾多次召開會議及交換意見。現階段文化局現正積極收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，若初步分析結果指出該建築物具有被評定之條件，將同樣會按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之規定啟動其評定程序，並對之進行保護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

賈利安

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